

证券代码：834728

证券简称：中盈安信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朝阳区天元港中心B座802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7日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荣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0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议案内容：

截止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0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拟注销参股公司天津光缘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议案内容：

天津光缘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7月16日，近三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拟注销参股公司天津光缘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0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拟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变更注册地址至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9号3号楼三层T235室，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0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等做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b>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关于股东大会职权的规定。</b></p> <p><b>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p>（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发生的交易（指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九）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五条所述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五条所述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p>

<p>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说明原因并公告。</p>	<p>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b>主办券商</b>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说明原因并<b>披露公告</b>。</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所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p>

<p>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二十一条</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二十一条</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b>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p>
<p>第三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p>	<p>第三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p>

<p>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p>	<p>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b>主办券商</b>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上要求发言，股东要求发言的，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p> <p>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也可以在股东大会上临时要求发言。发言顺序为以登记在先者先发言，临时要求发言者在登记发言者之后发言。</p> <p>股东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到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b>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b>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p> <p>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上要求发言，股东要求发言的，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p> <p>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登记，<b>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b>也可以在股东大会上临时要求发言。发言顺序为以登记在先者先发言，临时要求发言者在登记发言者之后发言。</p> <p>股东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到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p> <p>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p>



言。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以发言。	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b> ，可以发言。
---	--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p>（一）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p>	<p>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p>（一）连续<b>两次</b>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p>

<p>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向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小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小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p> <p>(十)决定每年度单笔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b>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执行。</b></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等；

(十一)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十二) 决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每年度单笔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十三) 决定公司进行债务性融资（发行债券除外）、运用公司资产为公司融资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权限为每年度单笔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十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十七)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p>(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b>第二十二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b>（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b></p> <p><b>（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b></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 1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b>一名董事</b>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p>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b>第二十九条</b>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 <b>不包含会议当天，包含会议通知发出之日</b> ），通知全体董事。 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b>第四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及《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b>删除这一条</b> <b>（与第九条重复了）</b></p>
<p>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三）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第十五条</b>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b>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执行。</b></p>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b>修改亦同。</b>

除上述修订外，原《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50%</b> 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

<p>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数据：</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其绝对值不超过 1500 万元；</p>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及《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向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5%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关联交易事项由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向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披露。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供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挂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反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p>

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条</p>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2、自爱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p> <p>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第三条</p>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p>

<p>4、本公司现任监事；</p> <p>5、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b>高级管理人员的；</b></p> <p>4、本公司现任监事；</p> <p>5、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三条</p> <p>（七）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b>删除第三条（七）</b></p>
<p>第四条</p> <p>（三）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协调制作并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以及股东名册、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严格按规范做好用印登记工作；</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并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协调公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并办理公告；</p> <p>（五）负责参与公司媒体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对外宣传报道与</p>	<p>第四条</p> <p>（三）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协调制作并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b>并签字确认</b>，以及股东名册、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严格按规范做好用印登记工作；</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并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协调公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向<b>主办券商</b>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并办理公告；</p> <p>（五）负责参与公司媒体公共关系</p>

<p>信息披露口径，建立完善媒体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和媒体危机管理机制，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并切实遵守相关规定；</p> <p>（七）负责组织协调对公司治理运作和涉及信息披露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决策程序进行合规性审查，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对相关决策管理人员予以提醒，必要时形成书面意见存档备查；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监管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p>	<p>管理工作，协调统公司对外宣传报道与信息披露口径，建立完善媒体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和媒体危机管理机制，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b>主办券商问询</b>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并切实遵守相关规定；</p> <p>（七）负责组织协调对公司治理运作和涉及信息披露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决策程序进行合规性审查，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对相关决策管理人员予以提醒，必要时形成书面意见存档备查；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p>
---	---

	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 <b>主办券商</b>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p>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时，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公司设立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部负责人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b>证券部负责人应当参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b></p>	<p>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时，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公司设立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部负责人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p> <p><b>挂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p> <p>（一）<b>董事会秘书符合本指引任职资格的说明；</b></p> <p>（二）<b>董事会秘书学历和工作履历说明；</b></p> <p>（三）<b>董事会秘书违法违规的记录（如有）；</b></p> <p>（四）<b>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b></p>
第七条 如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	第七条 如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

<p>职，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职，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b>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b>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十条</p> <p>（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第十条</p> <p>（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b>公司或股东</b>造成重大损失；</p> <p>（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b>公司或股东</b>造成重大损失。</p>
<p>第十三条</p> <p>（四）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p>	<p>第十三条</p> <p>（四）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b>或董事会</b>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未经股东大会<b>或董事会</b>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p>

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条 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七条 如 <b>涉及</b> 扣税的， <b>应</b> 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b>删除第十八条，与第九条（二）重复了</b>

除上述修订外，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p>
<p><b>第八条</b>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p>	<p><b>第八条</b>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p>



<p>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p>	<p>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b>百分之二十五</b>，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p>
---	---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鉴于议案（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二）的内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特提请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